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在2016年6月15日的《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、6月28日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中披露了公司中标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光伏”）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批第一包、中环光伏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批第二包共两个标的基本情况（详见2016-063号、2016-068号公告）。日前，公司与中环光伏已就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批第一包签署购销合同。合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所有合同设备需在全部安装、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所有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止。
- 4、合同已就违约责任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，由于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67,29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秦玉茂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

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太阳能硅棒（锭）和硅片、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、销售和技术研发，单晶硅、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，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环光伏与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(1) 公司近三年向中环光伏销售金额：

年度	金额（元）
2013	110,618,676.78
2014	104,626,050.12
2015	268,640,646.37

(2) 公司近三年向中环光伏采购金额：

年度	金额（元）
2013	21,733.92
2014	8,974,358.97
2015	10,456,975.85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(1)从公司方面来看：首先，公司为晶体生长设备制造企业，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；其次，公司当前的产能状态可以满足合同标的按时完成制造与交货；再次，公司负债率低，现金充足，可充分满足合同标的相关原材料的备货需求。

(2)从采购方来看：首先，中环光伏是国内大型的硅材料生产企业，企业规模大，经营实力强；其次，中环光伏母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中环股份，公司与中环股份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，双方已建立持久互信、共同发展的战略发展关系；再次，中环光伏盈利状况较好，现金较为充足，能确保双方合规履约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全自动直拉单晶炉购销合同

1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6年10月27日

2、合同标的：全自动单晶炉

3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,14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万元整，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.34%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定金，发货款，验收款和质保金分期付款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、合同交货期：根据客户要求分批交货。

7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金额 19,1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.34%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预计交付的设备部分能在 2016 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上述经营合同的签订，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的单晶炉产品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，在高端客户中拥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；公司通过坚持技术创新，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，坚持高端客户定位，进一步巩固了在晶体生长设备领域的优势市场地位，对提增公司经营业绩，推动公司基于中国制造 2025 背景下的高端、智能化装备供应商与服务商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已经中标中环光伏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批第二包项目，中标金额为 3,400 万元，尚未签署购销合同。公司将在中环光伏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三批第二包项目合同签署后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签订等后续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